股票代码: 600900 股票简称: 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 2022-05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实到6人,委托出席2人,其中赵燕董事和洪猛董事均委托张必贻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必贻独立董事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加期<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 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 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相关申报文件中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限(参见公司 2022-046 号公告),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加期审计,出具了《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1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公司聘请的备考审阅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2 年 6 月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707号,以下简称"《审阅报告》")。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等文件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更新和修订。

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批准《关于本次重组加期<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雷鸣山、马振波、张星燎、关杰林、胡伟明、宗仁怀、 苏劲松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